

## 关于湛江东海 220 千伏巴斯夫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东海 220 千伏巴斯夫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东海 220 千伏巴斯夫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，疏港大道与规划路石源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220 千伏工业园站内，属于扩建项目，建设内容为在 220 千伏工业园站内预留位置处扩建 2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(BASF 甲线、BASF 乙线)。无新增占地。工程总投资 114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6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6-440800-04-01-461803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

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/m、100μT。

(二)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,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,环境敏感点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16日

抄送: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,综合执法科(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),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,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(由建设单位送达)。